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0 月 30 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1 年 5 月 25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累積類型、配息類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特選臺灣上市上櫃核心戰略建設報酬指數(簡稱「特選臺灣核心戰略建設報酬指數」)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核心戰略建設」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核心戰略建設」係指 IC 製造、IC 設計、電信、網路設備、散熱、NB、PCB、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動車、智慧物流、水資源、廢棄物處理、新藥、保健、醫美、機械、衛星、天然氣、水泥、鋼鐵、玻璃等產業。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家戰略產業內相關股票，未來並依據國家政策方向以及產業趨勢變化做調整。具有下列特色：

(一)獨特性：本基金為台股基金中最貼近國家戰略產業方針的產業主題式基金，並以達成超越所設定績效指標為目標。

(二)前瞻性：投資主軸呼應國家發展層面上，對未來關鍵十年的產業佈局投資，對外讓台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對內建設台灣成為永續發展、樂活宜居的社會。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 回測五年分析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年化波動度，與台股指數、台灣櫃檯指數(櫃檯指數)、台股電子類指數(電子類指數)、台股銀行類指數(銀行類指數)進行比較，模擬投資組合年化波動度高於台股指數及台股銀行類指數(銀行類指數)之年化波動度，低於台灣櫃檯指數(櫃檯指數)、台股電子類指數(電子類指數)之年化波動度，年化報酬率及夏普指標則優於所有比較指數；至於淨值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部分，如以平均數而言，模擬投資組合僅高於台股價值型股票，低於其他所有同類型基金，量化風險屬性高於台股價值型基金、低於一般型基金，本基金模擬之投資組合雖與台股一般型相近，但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涉及集中度、流動性、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較台股一般型基金高，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5(2026/6/1 起調整為 RR4)。

二、 本基金具有一定比重投資於市值前 100 大以外的個股，市場交易可能較不活絡，亦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三、 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至第 24 頁。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

20260723/R/B3143-01A-010/B47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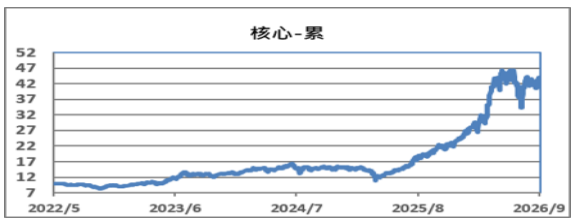
本基金為偏重產業主題股票型基金，其產業涵蓋範圍較科技、金融等產業型基金大，集中度風險較低，但仍高於台股一般型股票基金。本基金適合能承擔較高風險，願意追求成長收益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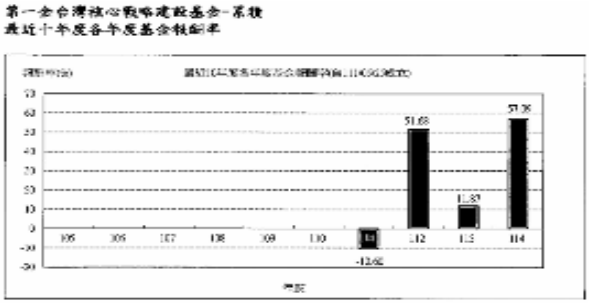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1,850	96.09
銀行存款	76	3.9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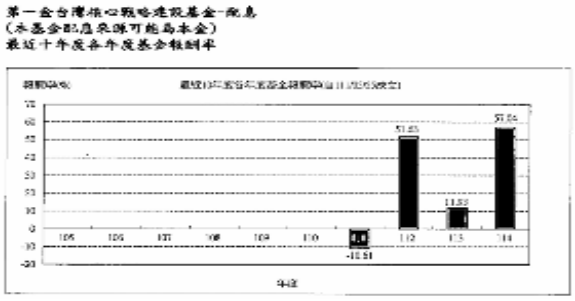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3.4	48.45	127.05	239.69			334.80	20220525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3.38	48.5	127.08	239.75			334.80	20220525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累積型-新臺幣-N	-3.4	48.48	127.1	239.77			334.90	20220525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配息型-新臺幣-N	-3.42	48.44	127.04	239.65			334.81	20220525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20260723/R/B3143-01A-010/B47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0.1211	0.5232	1.0609	0.9469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配息型-新臺幣-N	N/A	N/A	N/A	N/A	N/A	N/A	0.1211	0.4941	1.064	0.949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1.82%	3.30%	2.92%	3.29%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6%。 2.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年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0.7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適用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1)持有期間 1 年(不含)以下者：3%。(2)持有期間 1 年(含)~2 年(不含)者：2%。(3)持有期間 2 年(含)~3 年(不含)者：1%。(4)持有期間 3 年(含)以上者：0%。 3.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1 日規模)之啟動門檻時，即收取一定比率之反稀釋費用。 **目前本基金經本公司評估後，無需設定反稀釋啟動門檻與反稀釋費用**。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交易費率＝扣收之金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率＝扣收之金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依目前本公司反稀釋評估機制，本基金經審視如需調整反稀釋啟動門檻與反稀釋費用率(最高不得超過 1%)，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施行。**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1.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4.清算費用等，於費用發生時給付。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亦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1 至第 32 頁。

20260723/R/B3143-01A-010/B47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3. 申購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2)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投資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無稅負優惠。
(3)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相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投資人須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以上。
(4)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新臺幣壹仟元，最高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參萬元(含)。
(5)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24個月，若未滿連續24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6個月內，該投資人就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6)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7)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8)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應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9)為明確計算TISA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TISA帳戶。
(10)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11)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TISA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TISA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12)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TISA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13)投資人TISA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1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限制TISA帳戶定期定額申購該基金每次申購最高金額。
(15)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16)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TISA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17)TISA 級別係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
4. 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5.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
6.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7.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20260723/R/B3143-01A-010/B47